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易字第7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選任辯護人　孫少輔律師
　　蔡文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永富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